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 2021-027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 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整改措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